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王品然先生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趙理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據公司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結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經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獲悉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擬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隨函附奉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

董事會函件

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章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礦產品的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山機械、五金交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p> <p>……</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礦產品的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山機械、五金交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p> <p><u>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製造；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珠寶首飾回收修理服務；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市場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p>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增加經營範圍（此條須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第二十條 ……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做出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實施安排，該實施安排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條 …… 經 <u>股東會表決同意</u> ，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批准提升為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u> …… <u>(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u> ……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年會</u>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u>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下述重大合同協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代表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簽署重大合同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	刪除原條款，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管治需要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依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 一條規定的關聯人就公司的 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 人員而言，應指：……	第一百六十二條前條所稱的「重大合同」是 指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等交易事項 的合同，且相關交易事項達到上市規則規 定的公告及以上標準。	刪除原條款，根據法律法規及公 司管治需要修訂
將章程全文中出現的「股東大會」全部修訂為「股東會」。		與新《公司法》中的表述一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8. 電話：+86 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 董事會確認，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